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嘉義
大林

報名本校轉學考可暫時免繳報名費
待錄取報到後再繳報名費壹仟元

考試日期：102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佛光山嘉義會館

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

（嘉義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 50 公尺）

電話：05-2325982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報名日期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
網路下載 准考證	102 年 1 月 3 日下午 2 時起 至 5 日止
考試日期	102 年 1 月 5 日 (星期六)
考試地點	佛光山嘉義會館 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 (嘉義火車站後站出口左方) 電話：05-2325982
放榜及網路 下載成績單	10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2 年 1 月 25 日前 (星期五)
新生驗證報到	102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日	10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三)

※招生委員會暨各學系聯絡電話

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助理及聯絡電話
企業管理系	05-2721001 轉 2071 施小姐
休閒產業經濟學系	05-2721001 轉 2541 古小姐
旅遊管理學系	05-2721001 轉 2061 石小姐
會計資訊學系	05-2721001 轉 2021 王小姐
財務金融學系	05-2721001 轉 2051 蔡小姐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05-2721001 轉 2111 辜小姐
文學系	05-2721001 轉 2131 陳小姐
生死學系	05-2721001 轉 2121 呂小姐
幼兒教育學系	05-2721001 轉 2151 吳小姐
外國語文學系	05-2721001 轉 2181 陳小姐
傳播學系	05-2721001 轉 2411 龔小姐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05-2721001 轉 2351 郭小姐
應用社會學系	05-2721001 轉 2341 楊小姐
資訊管理學系	05-2721001 轉 2611 簡小姐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05-2721001 轉 2621 陳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	05-2721001 轉 2631 謝小姐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05-2721001 轉 2651 謝小姐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05-2721001 轉 2201 黃先生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05-2721001 轉 2211 陳小姐
民族音樂學系	05-2721001 轉 2271 邱小姐
建築與景觀學系	05-2721001 轉 2241 周小姐
招生委員會	05-2720188 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考試日期及地點.....	3
參、考試時間表.....	3
肆、報考資格.....	3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陸、報名方式.....	6
柒、注意事項.....	7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7
玖、錄取標準.....	8
拾、放榜.....	8
拾壹、複查成績.....	8
拾貳、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9
拾參、申訴.....	9
拾肆、其他.....	9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1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3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士班二年級：

招生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企業管理系	10	1	國文
休閒產業經濟學系	10	1	
旅遊管理學系	10	1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10	1	
文學系	10	1	
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10	1	
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	5	1	
幼兒教育學系	10	1	
外國語文學系	10	1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0	1	
應用社會學系	2	1	
資訊管理學系	10	1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10	1	
資訊工程學系	10	1	
自然與生物科技學系	10	1	
民族音樂學系	10	1	
建築與景觀學系	10	1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10	1	

※學士班三年級：

招生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企業管理系	10	1	國文
休閒產業經濟學系	10	1	
旅遊管理學系	10	1	
會計資訊學系	10	1	
財務金融學系	10	1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10	1	
文學系	10	1	
生死學系	10	1	
外國語文學系	10	1	
傳播學系	5	1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0	1	
應用社會學系	10	1	
資訊管理學系	10	1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10	1	
資訊工程學系	10	1	
民族音樂學系	10	1	
建築與景觀學系	10	1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10	1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5	1	

貳、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2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佛光山嘉義會館（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41 號；

電話：05-2325982／嘉義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 50 公尺。）

※試場於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上公布

www.nhu.edu.tw/~exam。

參、考試時間表：考試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學系	102 年 1 月 5 日(六)	
	預備	應考時間/科目
	12:50	13:00-14:10
各學系	預備鈴	國文

肆、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國內學校須經教育部立案，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皆可報考：

一、大學院校在校生或肄業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在校生或肄業生，修業滿二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

（二）大學在校生或肄業生，修業滿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三、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規定。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科，或經教育部

核准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者，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五、附註：

- (一)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二)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專科學校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四) 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及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國外學歷切結書（下載文件網址：www.nhu.edu.tw/~exam），如經錄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六) 大學一年級在學生及技術學院專科部在校生不符合本次報考規定，請勿報考。**

六、表列名額係暫訂招生名額，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將以考試當天公告辦理。

七、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二），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於外加名額內，予以下列之優待。有關退伍軍人錄取作業方式。
- (二) 優待辦法：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者適用之規定：至 101 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加 25%	1.「在營服役期間」不包括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2.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加 3%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加 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兵充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加 5%	

(三)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四) 退伍軍人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申請優待。

(五)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1年11月26日)。

(六)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錄取作業方式：

1、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運動績優生

(一)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14、15 條規定，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各款規定之一者，檢具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原始總分加 10%。

(二)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 14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 14 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三) 運動績優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依優待規定加分後之實得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自行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報名表，辦理通訊報名手續，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二、報名日期：10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報名費：報名時免繳費，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附註一：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

※附註二：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俟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再繳交新台幣 700 元整。

四、報名手續：

- (一) 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一份（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 (二)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貼妥於報名表上。
- (三) 國民身分證（身分補給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如下表列）

證件	應繳證件影本			
	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	修業/轉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學分證明)
大學在校生(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	
大學休學生	√ (或休學證明書)	√	錄取後繳交	
大學退學生		√	√	
大學畢業生				√
專科學校畢業學生		√		√
同等學歷之專科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	
空大肄業全修生				學分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

- 1、大學、獨立學院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在學學生，應繳交已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報名時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錄取

後仍應繳交轉學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 2、大學或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應繳交原校畢業證書影本。
- 4、專科學校畢業者，應繳交原校畢業證書影本。
- 5、空大全修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繳交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 6、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服務部隊所出具之註冊前可退伍之文件。
- 7、現役軍人(含軍事學校學生)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交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該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 8、特種身分考生限過去未用該身分入學者為限，特種身分考生須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註：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柒、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應將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正面、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規定應繳交之文件等，平放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系及年級」。
- 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以便連繫通知。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服務部隊所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一經查覺，即行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捌、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2 年 1 月 3 日下午 2 時起至 5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學士班招生／轉學考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電話：05-2720188)，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0 日。

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考生如有任何科目缺考或零分概不錄取。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五、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以各學系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仍相同，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 六、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拾、放榜

- 一、日期：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 二、公布方式：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 三、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公布。

拾壹、複查成績

- 一、日期：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得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前提出複查成績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由本校網頁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www.nhu.edu.tw/~exam，並自附一個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回郵郵資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二）成績單正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轉學考成績」字樣）。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 一、**正取生**：請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一份、考試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可委託他人辦理）。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請各備取生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一份、考試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可委託他人辦理）。若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nhu.edu.tw>。
- 四、錄取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倘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經錄取之學生，因重病而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 六、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學分抵免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八、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

拾參、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肆、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8.11.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填答。。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9.11.2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1.1.5 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 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第1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50。二、第2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40。三、第3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30。四、第4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20。五、第5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10。六、第6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5。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

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修訂

101.4.3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訂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

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9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10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11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0.1.6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